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2屆桃源區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源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佳美	61年3月21日	女	高雄市	無	台北市稻江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1.興中國小副會長 2.高中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3.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高中教會婦女會副會長 4.台南市興國管理學院肄業	一、改善部落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安全品質。 二、積極改善農業運輸交通便利性，推廣農產品行銷，增加部落經濟效益。 三、永續發展推動是經濟效益的在地觀光產業，自然、生態、文化特色，活絡經濟價值，創造就業新的契機。 四、持續改善部落飲用水的品質，提高供水普及率。	7		吳靜雄	47年12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1.桃源國小 2.寶來國中 3.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航海科 4.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海軍士官上士 2.澎湖縣警察局警員 3.高雄市警察局警員	熱心服務，為民發聲，美化各里社區。
2		顏子良	52年6月15日	男	高雄市	無	1.省立內埔農工職業學校畢 2.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198期畢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退	一、不分族群、宗教，盡心盡力為民服務。 二、落實監督區公所預算及運用。 三、爭取各部落簡易自來水管委會自主營運，設置及修繕補助。 四、積極爭取農路鋪設及修繕補助。 五、重視並爭取關於文化傳承經費，落實母語生活化。 六、積極督促公所執行辦理少年溪溫泉規劃執行。	8		顏明輝	46年12月2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	1.現任桃源區布農族Ispalidav宗親會理事長 2.桃源區公所民政課長、路燈所長、清潔隊隊長 3.內政部103年度績效民政人員 4.三民鄉立圖書館長、三民鄉公所代理托兒所所長、農業課長 5.三民鄉戶政事務所戶籍員及代理主任 6.七十六年山地經濟行政人員等等 7.八十年原民特考民政職系乙等考試及格 8.八十年原民特考民政職系乙等考試及格	一、一切以民意為依歸，善盡民意代表之職責。 二、加強社區聯防，增設部落各重要路口、社區出入口之監視系統，杜絕竊盜犯罪情事發生，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督促發展地方農特產業，積極推廣地方農產品之行銷以創造商機，提升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高農民收益，帶動地方繁榮。 四、督促推動各族群傳統文化、傳統技藝及族語研習，落實在地文化，提昇及充實文化底蘊。 五、督促積極推動部落環境美化，融入在地文化特色，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打造原鄉部落新願景。 六、嚴格審查公所預算，確實監督施政品質與行政效能。 七、督促解決自來水供水不足，停水造成民生不便迫切問題。 八、推動社區民眾體育運動，增加社區運動休閒場所設備，增進居民身心健康。
3		高清源	48年8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1.台灣首府大學學士 2.永達技術學院副學士 3.台灣省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4.台灣省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 5.高雄市桃源國小	1.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桃源分隊小隊長 2.高雄市政府原民會事務委員 3.桃源區桃源里部落會議主席	一、全力扮演好區代表之職責。 二、以誠懇謙卑、熱心、公平、正義的信念為民服務。 三、不分族群、教派、信仰，同心全力為民服務。	9		王正國	53年10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庄國中畢業	1.現任桃源區第一屆代表會主席 2.曾任桃源鄉16、17屆鄉民代表 3.曾任桃源區公所土地審查委員 4.曾任桃源鄉義警 5.曾任桃源鄉消防隊顧問 6.曾任桃源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7.曾任桃源國中國小家長會會長 8.曾任桃源長老教會長老	一、努力做好全職區民代表。 二、嚴格把關預算，重視各里預算，落實資源平均分配。 三、強力監督區政業務，落實地方預算。 四、積極推動全區觀光產業及農業行銷管理。 五、積極爭取各里農路改善工程。 六、積極爭取農業資材、設備相關補助。 七、爭取全區社會福利相關補助。 八、爭取全區學校教育、體育相關補助。 九、爭取全區各宗教活動相關補助。 十、努力爭取全區非原住民之社會福利政策及生活權益。
4		張志誠	56年3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1.高雄縣立樟山國民小學 2.高雄縣立寶來國民中學 3.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4.台東師院學士班初等教育班 5.台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1.樟山國小教師、代理主任 2.桃源國小教師、主任 3.高雄縣原住民地區教師會會長 4.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5.高雄市桃源體育會理事長	任教三十年，堅持在原鄉服務，如今投人代表選舉，不忘初衷，向土地學習，找到桃源區的生活價值。相信我，我將以桃源區民為主體，讓我一同推動桃源區幸福的未來！ 一、堅持理性問政、紮實服務。 過去任教是以學生為主體，現在要以區民為主體。我將以多年的行政經歷及專業，以理念及行動為民服務。 二、協助各部落會議法制化，堅守部落傳統完整，推動民族自治願景。 部落會議的法制化是民族自治的開始，而祖先留給我們的傳統領域及土地是永續族群命脈的基礎，我會繼續以原鄉的精神一起守護。 三、整合地方資源，發掘具地方特色的觀光產業。 桃源區是高雄市的後花園，擁有獨一無二的自然資源(森林、溫泉、地熱)、多元文化(布農、拉阿魯哇、排灣、魯凱、平埔族、漢族等族群)及農特產品等優勢條件，我將會以區民的思維及期待，督促公所編列相當預算，加強觀光產業的發展及行銷。 四、善用回饋金資源，發貸扶老攏幼。 少子化、高齡化是社會的趨勢；妥善運用資源回饋金，濟貧扶老攏幼，讓每一區民得到最好的照顧，並督促公所在各部落設置友善設施及推動相關活動，營造友善的生活空間。 五、協助人民團體及年輕人辦理公益活動。 建議區公所繼續編列相當預算，協助本區機關及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尤其青少年的體育、音樂及文化活動宜多辦理，承續原住民族優質的傳統文化及技藝。	10		曾顯彬	54年12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畢業	國小教師	一、強化基礎建設。 二、提昇觀光產業。 三、促進族群和諧。 四、結合農業產銷。 五、推動銀髮休閒。
5		顏金菊	44年2月26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1.桃源國小畢業 2.六龜初級中學畢業 3.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1.桃源區土地審查委員 2.第一屆區民代表	一、聯絡區內各族群，建設桃源新希望。 二、推展精緻農業，協助產銷，保證價格嘉惠農民。 三、督促政府修建農路、農產品運輸暢通，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 四、督促政府尋覓適當地方，做為公墓用地。 五、督促政府開發少年溪溫泉，導引遊客湧入區內觀光及消費。 六、督促政府關懷老人、婦女權益、殘障弱勢民眾加以扶持，找回希望。 七、督促政府落實推動全民體育，獎勵傑出運動員及有功人員。 八、打造孩童教育優質新環境，提倡全民教育優良新風氣。	11		謝宜真	56年8月1日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中畢業	1.桃源區第一屆區民代表 2.勤和就地重建 3.桃源青溪婦女委員 4.桃源國中97年家長會長 5.基督教老教會南部中會婦女部第十一任部長	各位鄉親弟兄姊妹大家平安，宜真經過四年的努力奔波，深深體會鄉親的辛勞與地方需求，因此也未怠懈自己的職責，為的是實踐四年前的承諾，我的心也從未改變，從政不爭功、不談過，竭誠服務是我最大的動力，為此懇請各位鄉親再次給予支持與鼓勵，繼續為大家打拼，爭取應有的權益。 一、促進社會和諧，共同推動區政，繁榮地方。 二、協助各社團資取各項資源，發展社團特色。 三、推動各項產業，建設提昇產值。 四、平衡地方發展，提昇公共建設，落實服務品質。
6		吳清吉	42年6月29日	男	高雄市	無	樟山國小畢業	1.高雄市拉芙蘭農特產品行銷合作社理事長 2.山地義警桃源區隊分隊長 3.基督教活水教會長老 4.布農族語老師	一、增進灌溉引水使用並活化，提升農地效益。 二、建立農產品銷售平臺，拓展農產品銷售通路，增加農民收益。 三、要求農政專責機構，積極輔導本區農特產品產銷組合。 四、落實審查預算及編列，提升公所施政品質。 五、充分反映基礎民意，發揮為民喉舌功能。 六、為民服務是我一生的目標。 七、爭取公所員工、義消、義警、老人之福利。	12		余金鐘	46年11月3日	男	高雄市	無	1.高雄縣桃源鄉高中村興中國小 2.高雄縣六龜鄉六龜國中 3.台灣省立屏東內埔農工 4.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1.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鳳山警察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六龜分局、六龜分隊 3.台灣省立屏東內埔農工 4.現任高中里里長	一、督促區公所財政預算及建設。 二、督促區政職責，以專業專職自我提升服務熱忱及行政效率。 三、協助區民與區政之間的事務。 四、積極協助各里及協會推動部落文化產業及建設部落農業觀光景點。 五、不分黨派、宗教、族群，以區民第一，服務優先，督促至上的熱忱與精神為區民服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五條 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



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